

中臺科技大學各類學位授予辦法

1091125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0310 教育部備查通過

1100317 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10042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720 教育部備查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教育部所訂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中臺科技大學各類學位授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類學位授予分為副學士、學士、碩士及博士四級，修讀各類學位學生於修業期滿，修滿各該類學位之科、系、所或學位學程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並符合校訂及該科、系、所或學位學程所訂畢業條件者，於畢業生畢業時分別授予副學士學位、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並頒給學位證書。

修讀碩士博士學位之學生，除應符合前項之規定外，且須通過學位論文考試始得分別授予碩士博士學位。

第三條 本校各級學位名稱之訂定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一、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檢視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之學位名稱。

二、學位名稱應依據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發展方向、課程內容及修課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而訂定，非完全依隸屬學院而定，無論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均務期名實相符。

三、英文學位名稱可用加註方式表示其專業學科，惟英文縮寫應簡潔，不宜附加專業學科。

第四條 本校各類學位名稱核定程序：

一、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授予學位名稱之核定，需經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提報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公告實施。

二、考量學位名稱變更、課程變更影響學生權益甚鉅，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於更動前，即應先行與學生充分溝通協調及宣導，並於提請教務會議審議時另檢附有學生代表參與之會議紀錄、新舊課程異動對照表及相關配套措施之書面說明。前述課程變更另依校內規定程序提經相關層級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經教育部核准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擬變更授予學位名稱者亦同。

第五條 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完成學位授予核定時程：

- 一、增設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經教育部核准成立後，至遲應於第一屆入學學生畢業前一學年完成學位授予之核定。
- 二、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經教育部核准調整後，自核准生效日起，即應以核准之新名稱授予之，且至遲應於以新名稱授予學位之學生畢業前一學年完成學位授予之核定。本款所稱調整包含系所合一、分組、整併、更名。
- 三、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變更學位名稱，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授予學位名稱核定，且至遲應於預計以更改後學位名稱授予學位之學生畢業前一學期完成。

第六條 本校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等事項以及經獲准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研究生論文之採計基準與應送繳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第七條 本校頒發之各類學位證書應記載內容：

- 一、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或雙主修者，應另加註學校及系組名稱；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 二、各類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博、碩士研究生修業年限分別逾三年、二年者，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 三、學位證書上記載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應同教育部核定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全稱；經教育部核准調整或更名後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以核准之新名稱登載為原則。
- 四、本校進修部各學制學位證書得不記載部別。
- 五、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因調整或變更學位名稱，其學位證書是否加註舊系名，經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會議決議，簽請教務長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 各院、所、系、學位學程研究生學位考試以論文考試為原則。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博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如下：

- 一、藝術類：於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領域，其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二、應用科技類：於生命科學、環境、物理及化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工程及工程業、製造、建築及營建、農業、運輸及其他科技領域，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或個案研究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或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或改善專案等成果，其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三、體育運動類：於休閒運動、競技、體育運動領域，本人或其經指定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大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其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其賽會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

四、專業實務類：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

前項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採計基準、應送繳資料由各院、所、系、學位學程制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九條 本辦法第八條以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替代碩士博士論文，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

一、藝術類：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二、應用科技類：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三、體育運動類：參賽歷程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四、專業實務類：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第十條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本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將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本校認定者，學生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其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十一條 本校對於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前二款違反事項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名譽博士學位，由設有相關學科博士班之學院院務會議或由校長指派之名譽博士學位提名小組推薦，送請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頒授；其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依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